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筱涓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iamsj@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633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專任輔導教師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所聘任代理教師之資料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6902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4年8月14日嘉新中字第1040003943號函。
-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次查該署102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3073號函副本，敘明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仍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輔導知能，請參閱本府104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40154787號函（諒達）。

四、綜上，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正本：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副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除外)、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5-09-08
08:09:26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